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此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增發股票的議案》。鑒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電力**」，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1及00902）未來發展預期良好，同意本公司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認購華能電力部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認購**」）。由於本次認購事項涉及商業機密，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通過A股公告披露五屆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時，暫緩披露了該事項。本次認購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99,999,994.35元認購了華能電力76,335,877股A股股票，佔華能電力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0.49%，本次認購股份受鎖定期限制，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止12個月內不能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